

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經 101.1.4 100 學年度資管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士班新生輔導教育時應一併舉辦新生選課說明，說明會內容應包含四年應修科目表、畢業學分數、擋修規定、相關選課注意、本校選課規定等事項。
4. 學士班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，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於 e-portfolio 系統中規劃完成「個人學習課程地圖」，經與導師討論後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5. 碩士班學生應於「新生說明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的協助下，於 e-portfolio 系統中規劃完成「個人學習課程地圖」，並與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同時繳交。
6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「新生說明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相關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於 e-portfolio 系統中規劃完成「個人學習課程地圖」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繳交。
7. 選課輔導內容，包括：
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；
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；
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；
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；
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；
 - F. 輔導內容宜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8.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上網仔細核對選課清單，若有發生選課錯誤時，應立即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。
9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修改「個人學習課程地圖」，過程中可主動尋求系辦公室或導師協助。
10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